《稷山冀和100MW乡村振兴风力发电项目地块详细规划》公示图

地块位置

升压站地块位于稷山县翟店镇寺庄村东北侧,风电机组及箱变地块位于稷山县清河镇、翟店镇、太阳乡、蔡村乡，零星分布于清河村、东蒲村、均和村、太宁村等16个行政村。

地块开发控制指标

地块开发控制指标表

控制指标	地块编号		ZD-SZ-01（升压站）	20个风机地块		
	用地性质		供电用地	供电用地		
	用地代码		1303	1303		
	用地面积		9970.54平方米	446.00平方米		
	容积率		≤0.6	——		
	建筑密度		≤30%	——		
	绿地率		≥20%	——		
	建筑高度		≤24m	≤300m		
				——		
	建筑退让	东	≥3m	——		
		南	≥3m	——		
		西	≥3m	——		
		北	≥3m	——		
	机动车出入口方位		东侧	——		
	停车泊位		≥0.65 车位 /100 ㎡建筑面积	——		

引导性内容

1. 建筑风格以简洁明快的建筑风格为主， 布局密集规整， 体现厚重大气的整体风格。
2. 结合运城市海绵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关于落实海绵城市建设管控指标的通知》（运海绵办 [2022]1 号）运城市海绵城市建设改造项目控制指标要求，ZD-SZ-01 （升压站） 地块年径流总量控制率达到 80%。
3. 本项目地块内建筑和场地设计应满足节能、 节地、 节水、 节材的要求， 装配式建筑面积占新建建筑面积比例不低于 50%。

备注

(1) 用地性质按照 《国土空间调查、 规划、 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 执行。
(2) 风机地块内主要由构筑物组成， 无建筑、 无绿地， 建议容积率、 建筑密度、 绿地率均按 0 进行对待， 各风机具体控制性指标见建设项目用地界址点成果表。
(3) 风机地块建设必须严格遵循中国人民解放军山西省稷山县人民武装部（稷武函 [2025]12 号）关于 《关于重新核杏稷山冀和 100MW 乡村振兴风力发电项目选址区域是否占用军事设施和空中电力设施保护区的函》 的复函、 中国民用航空山西安全监督管理局 《关于稷山冀和 100MW 乡村振兴发电项目净空审核行业意见的函》（民航晋安函 [2025]103 号）对军用机场及民用机场净空管理及临界高度的规定。
(4) 坐标系采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高程为 1985 国家高程基准， 图中标注尺寸均为米。
(5) 风机地块主要为构筑物， 不存在建筑退让的情况， 不对该地块出入口方位、 停车泊位进行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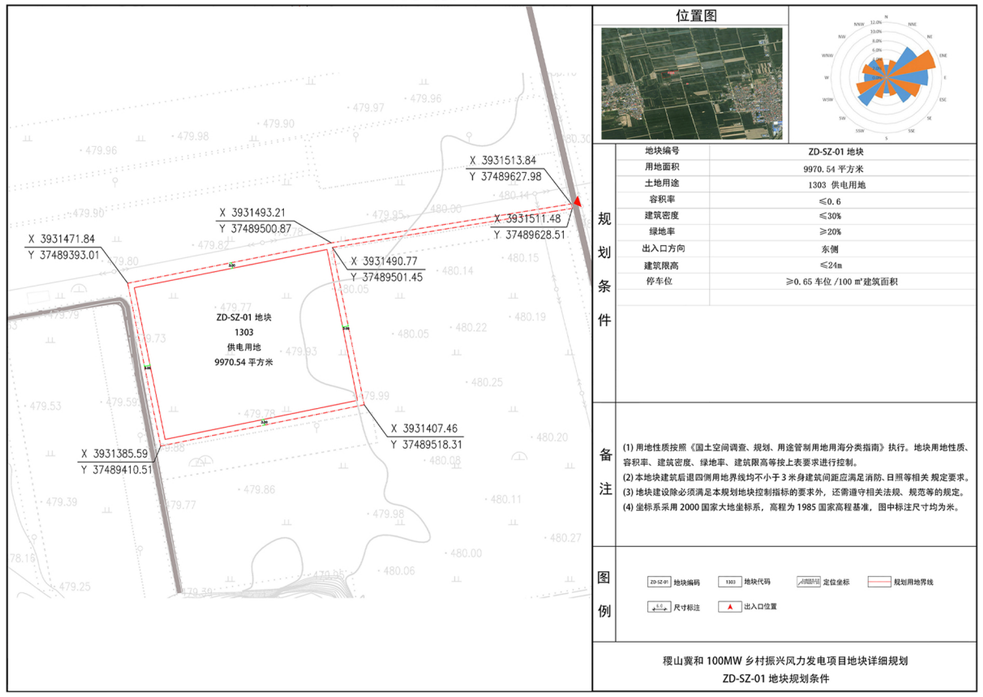
公示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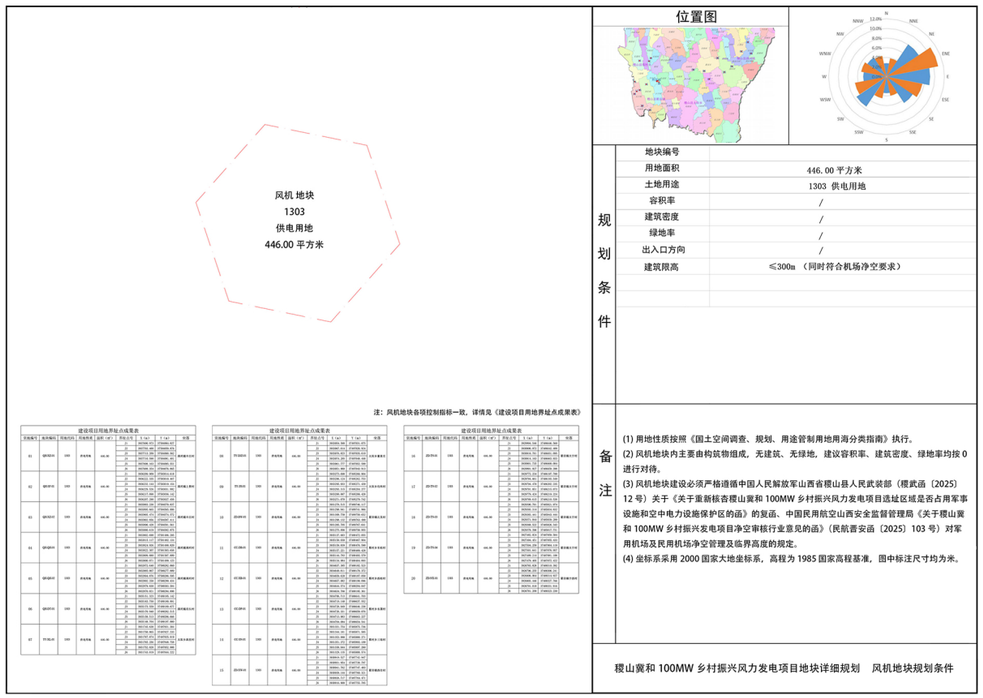
2025年11月20日至2025年12月19日

公众意见及反馈电话

0359-5522209

规划图则





稷山县自然资源局